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7.10.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106 年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屏東縣政府主管之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管教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案件，應設置學生獎懲及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七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八條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

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

第九條 本會評議獎管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獎管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管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管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管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一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管事件，本會之獎管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管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管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管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二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管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會學生獎管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四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十五條 受獎懲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本會獎管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學生獎管委員會名單(5-15人)

職 稱		備 註
1	當然委員(主席)	1、二、四、六年級學年導師若兼任行政，由該年段導師輪流推派。 2、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3、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學校教師代表、學校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2	行政人員代表	
3	行政人員代表	
4	學校教師代表	
5	學校教師代表	
6	學校教師代表	
7	學校家長代表	

生教組長：

教師兼
生教組長 吳亭伶

學務主任：

黃玉齡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校長 林純宇